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粤卫办〔2017〕16号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 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工作 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省疾控中心、省卫生监督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环境保护部等11部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环水体〔2016〕17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切实做好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工作，我委组

织制定了《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同时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做好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是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地区饮用水监测和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信息公开方式、程序及工作要求；统筹协调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机构落实工作职责，安排专门的负责人员、技术支撑机构做好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发布工作。涉及监测点数量及监测频次增加导致的费用问题，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经费支持予以解决。

二、加强管理，做好信息公开及研判预警工作

各地要加强统筹管理，将饮用水卫生监督与监测、专项工作与日常监测等有机结合，按规定的监测频次、数量等要求完成水质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对水质监测不合格指标要进行原因分析，及时研判预警相关健康风险，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报当地政府并通报相关部门。要组织有关专家对水龙头饮水安全状况信息进行科学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避免引起舆情事件。

三、及时总结，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各地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认真总结辖区饮用水水质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并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工作总结

报送我委。我委将对各地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检查评估。如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馈。

省卫生计生委疾控处联系人：林志祥，电话：020-83820678；

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处联系人：邹远闻；电话：
020-83824719。

附件：广东省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工作指引（试行）



附件

广东省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信息 公开工作指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环境保护部等11部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环水体〔2016〕17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要求，切实做好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信息公开要求

（一）公开方式。

2017年起，各地级以上市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公开一次，要在相关政府网站、便于当地公众获取信息的新闻媒体（地方报纸、广播、电视、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等载体，向社会公开上一季度城市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信息。

2018年起，所有县级以上城市每季度向社会公开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信息。

（二）公开内容。

1. 监测信息。

（1）地级以上城市。汇总并公开所辖县（市、区）市政供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信息。包括监测点地址、监测时间、采样单位、检测单位、监测指标、检测结果评价、不合格指标的检测值、健康风险提示及安全饮水建议等，可参考《城市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表》（见附件）。每个县（市、区）设置不少于 5 个监测点，监测点设置要考虑供水管网的布设特点和代表性，能反映辖区饮水安全状况。

（2）县级城市。公开所辖行政区域内市政供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信息。每个县（市、区）设置不少于 15 个监测点，公开内容等参照地级以上市的公开要求。

2. 水质指标。

（1）必检指标：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当总大肠菌群超标时需检测耐热大肠菌群或大肠埃希氏菌；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氨氮；毒理学指标砷、镉、铬（六价）、铅、汞、氟化物、硝酸盐；消毒剂余量等指标。

（2）区域性指标：各市结合实际情况，可以适当增加当地群众关注度较高、地域性较强、需重点监控的水质监测指标。

（三）信息查询与解释。

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对水龙头饮水安全状况信息的有关咨询，并组织有关专家对水龙头饮水安全状况信息进行科学解读，正确引导舆论，避免引起不良公众反应。

二、其他工作要求

（一）明确公开责任。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牵头部门的指挥协调下，组织开展饮用水卫生监督、水质检测和评估工作，及时公开辖区内城市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信息。

（二）密切部门协调。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加强与同级环保、水务、住建等部门沟通协作，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扩大水质监测信息的应用，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效率，共同保障饮用水卫生安全。

（三）统筹工作资源。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统筹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的工作资源。卫生监督机构要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协调辖区内饮用水水质采样工作，并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督促集中式供水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发现问题要及时下发监督意见书限期整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辖区内用户水龙头水样的采集和检验工作，根据辖区日常水质监测结果，定期开展水质风险评估并及时预警，防范介水疾病的发生和流行。

附表：城市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表

附表

市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表（ 年第 季度）

	监测点 地址	采样 单位	检测 单位	检测 时间	监测指标	检测结果评价	不合格指标的 检测值	健康风险提示 及安全饮水建议
示例	XX街XX号	XXX单位	XXX单位	XXXX 年XX月 XX日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 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 pH、铝、铁、锰、铜、锌、氯化 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 硬度、耗氧量、氨氮、砷、镉、 铬（六价）、铅、汞、氟化物、 硝酸盐、二氧化氯等	经检测，结果为 菌落总数超标， 其他所检指标全 部合格。	菌落总数不合格的检 测值为158CFU/ml(标 准限值为 100CFU/ml)	不能说明健康风险 程度，建议烧开后 饮用。

注：（1）水样采集、保存、运输及检验方法：按照现行《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06）的要求进行。

（2）以《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作为评价标准，检测值在标准限值范围内评价为合格。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4 日印发

校对：疾控处 林志祥

(共印 10 份)

